

债券代码：127174

债券简称：PR 迁安投

## 2015 年迁安市兴源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22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21 日
- 本息兑付日：2022 年 4 月 22 日
- 债券摘牌日：2022 年 4 月 22 日

2015 年迁安市兴源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将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开始支付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本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5 年迁安市兴源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PR 迁安投。
- 3.债券代码：127174。
- 4.发行人：迁安市兴源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 6.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为 7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分别于本期债券的第 3、第 4、第 5、第 6 和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 20%。最后五年本金随利息的兑付一起支付。

7.票面利率：6.25%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4 月 22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二、本次债券还本情况

1.债权登记日：本年度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次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2.分期偿还本金：

本次债券将于 2018 年 4 月 22 日、2019 年 4 月 22 日、2020 年 4 月 22 日、2021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分别偿还本金 3 亿元、3 亿元、3 亿元、3 亿元、3 亿元，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次偿还本金 3 亿元，本次本金偿还完成后，本期债券将全部兑付完毕并摘牌。

## 三、付息、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分期偿还本金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分期偿还本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

他机构), 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分期偿还本金。

####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 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 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

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 发行人：迁安市兴源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迁安市丰乐大陆 170 号

联系人：高丽丽

联系方式：0315-7303678

2. 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佳璇

联系方式：010-58328888

3. 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迁安市兴源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盖章页）

迁安市兴源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 4月 12日

